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5763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3 |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5763 号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已完成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东源物流公司）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630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海南东源物流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东源物流公司负债大于资产，净资产为-448,228.89 元，货币资金余额 15,486.06 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47,303.13 元、1,883,912.95 元和 667,494.08 元，并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之（二）所述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南东源物流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海南东源物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5763号）之签署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邓伟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事务所  
专用